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111年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164號令公告修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明定長照機構之籌設、設立、擴充、縮減或遷移，應事先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按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爰為除外規定。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一）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二）法人附設：該法人。 （三）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111.2.10修訂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三款第一目「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與第四目：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108.12.31修訂 配合第三條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申請人為負責人。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	一、為保障長照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確保服務品質，其負責人應有消極資格之限制，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五之一條規定。

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籌設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	108.12.31修訂 一、完成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已於組織章程內明定辦理之任務，又後續修正章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者，依現行規定，法人或團體皆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修正之章程，爰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皆於瞭解各法人或團體之成立目的下完成核發法人或團體之設立許可或備查修正之章程。據此，申請人毋須另向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以簡化行政作業。 二、承上，惟考量各法人主管機關管理密度不同，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申請人若為醫療法人或依其他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之規定。 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並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

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六、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八、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構...」，明定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 四、鑑於本辦法所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土地或建物，其租賃或使用期間應至少十年，與各級土地主管機關及公法人之法令或自治法規規定期間有其差異。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挹注公部門推動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量能爰新增第三項後段但書，若土地或建物屬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者，各該法規(即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又為統整本條相關規定序文，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後段至第三項前段，以資完備。
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籌設許可。但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111.2.10修訂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第二十二條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為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為確保渠等學校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品質，其籌設許可流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爰增訂本條。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一、明定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二、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於跨縣市提供服務者，需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辦理。
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以個人為限，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108.12.31修訂 家庭托顧為介於機構與非機構照顧二者間之照顧模式，於照顧服務人員之住所(托顧家庭)提供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爰應由照顧服務人員(個人)為申請人設立長照機構，並以自營作業形式提供長照服務，爰新增本條以個人為限之文字。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 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 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一、為避免取得籌設許可之長照機構，遲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完成設立許可，致影響該區域長期照顧資源之佈建，爰參考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廢止及展延之規定。

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 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 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有關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設立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六、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	111.2.10修訂 一、調整第六款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之順序。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業務負責人為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應登載事項，爰增列第七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一、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二、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明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另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跨縣市提供服務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	111.2.10修訂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業務負責人為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應登載事項，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以個人為限，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及分類。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四、業務負責人姓名。 五、設立日期。 六、服務項目。 七、服務對象。 八、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九、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十、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111.2.10修訂 考量業務負責人負擔之責任與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同等重要，為利機構管理及民眾辨別，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負責人姓名為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事項；其後款次依序遞移。又第一項第三款負責人，指第四條規定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同項新增第四款業務負責人，指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對長照機構負督導責任者。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	長照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

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商號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定。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明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補發或換發應遵循事項。 二、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證，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明定長照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
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108.12.31修訂 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新增二款規定，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	111.2.10修訂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因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爰修正本條。
第十八條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應自行營運，爰明定其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至公立及公設民營長照機構因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有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必要，爰本條未予規範。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但免附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 前項所稱擴充，指機構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之增加。 第一項擴充服務之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111.2.10修訂 一、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惟考量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於遷移或擴充較無影響，故無須檢附；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設立規定，考量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於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較無影響，故無須檢附。 二、為明定擴充之定義，新增第二項。第二項所稱服務內容，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服務內容；所稱服務規模係指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經設立許可之服務人數或床位數，如長照機構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三十人，增加為六十人，或長照機構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三十人，新增臨時住宿式服務九人，皆屬服務規模增加。 三、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無需申請籌設許可，故長照機構擴充服務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申請籌設許可，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且因修正條文第十條調整款次，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縮減理由。 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之安置計畫。 三、縮減居家式服務或服務內容，致機構類別變更為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之文件、資料；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之文件、資料。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應繳回原設立許可證書。	111.2.10修訂 一、長照機構之擴充，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為規範長照機構縮減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長照機構縮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其後款次遞移。 三、因現行條文第二項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爰將該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發給新設立許可證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最近三年之平均服務使用率或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最近一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	長照機構不得申請擴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負責人變更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111.2.10修訂 一、如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因未涉及第十九條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為簡政便民，僅須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所稱服務項目，指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服務項目。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除書規定移列至該項後段。 二、有關廢止長照機構服務項目之程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所載服務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111.2.10修訂 一、調整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之順序。 二、法人、團體或學校係由負責人(即代表人、管理人或校長)申請設立長照機構，爰負責人改選，即應辦理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考量法人、團體及學校變更負責人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上開變更後，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長照機構負責人，為保留渠等長照機構變更時限之彈性，爰刪除三十日之限制。 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字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111.2.10修訂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停業及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字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111.2.10修訂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字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111.2.10修訂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之除外範圍，包含受理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以符實際。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爰增訂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之時限，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後項次，依序遞移。 三、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直轄市、縣（市）」，亦即通知申請人補正及繳驗正本之權限，不限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亦具該權限。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第四項所列項次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 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者，其法人、團體或私立學校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108.12.31修訂 為配合第三條新增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校長為申請人，且為第四條所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長照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要件。

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 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一、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該機構及主管機關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二、為避免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仍持續使用機構招牌，致民眾誤認或誤信，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108.12.31修訂 一、為利組織達成其任務宗旨並提升長照機構營運人力，爰修正第二規定，使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不再受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之限制。 二、另鑒於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員應監察該法人或團體之組織運作及財務督核，避免監督人員與執行長照機構業務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爰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仍不得擔任之，併此敘明。 三、又考量現行第二項文字「法規」文義較窄，未包含解釋函令等其他情形，為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為「法令」，以資完備。

第三十條 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長照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一、為確保私立長照機構財務健全，爰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機構應遵循之會計制度。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私立長照機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年限。 三、第三項所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係指長照機構之營業額。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以利主管機關瞭解與掌握長照機構之狀況，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相關服務資料(包括業務、財務報告及相關服務情形資料等)及派員檢查。 二、另為加強輔導查核效能，明定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考量機構營運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事項，爰應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辦理之。 三、為保障受查機構權益，明定主管機關查核時，應出示相關執行職務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妥善管理及運用捐款，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接受捐贈、公開徵信及陳報主管機關應遵循事項。 二、公立長照機構接受未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依其會計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一、參考醫療法第七十條明定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紀錄保存相關應遵循事項。 二、考量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尚未穩定，爰明定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俾求妥適。 三、第四項所稱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部分，係指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致機構無法保存紀錄。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長照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及服務對象應經醫師診察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九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以下簡稱長照有關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前項長照有關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有效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 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長照有關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免附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文件、資料。

一、為利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本法所定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讓服務得以延續，爰明定其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

二、至現行公設民營之日間照顧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透過轄內行政程序完成設立許可後，以委託方式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賡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 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 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法第六十二條之附帶決議：「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應為其設計簡便可依本法完成改制或許可設立文件換發之程序」辦理。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者，為利其順利轉銜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爰明定渠等機構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另考量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或有經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者，爰於第三項規定檢附文件。

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 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8.12.31修訂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